

2021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部门名称（公章）：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合 计	1143323.67	85302.92	35300.99	1194955.60	1139018.40	0.05%	95.32%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一	运转类经费	944795.23	61904.57	4.62	1006695.18	986398.05	0.00%	97.98%	因事业单位改革、人员经费变动、医院医疗收入变动对应支出变动导致预算调整，不计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一)	基本支出	941871.08	61904.57		1003775.66	983810.83	0.00%	98.01%	
1	工资福利支出	230048.78	216460.52		446509.30	446019.69	0.00%	99.8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404.41		147151.21	476253.20	463871.83	0.00%	97.4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60.76		6897.16	22463.60	19968.00	0.00%	88.89%	
4	资本性支出	59057.13		31689.18	27367.95	22769.70	0.00%	83.20%	
5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09.33		209.33	209.33	0.00%	100.00%	
6	其他支出	0.00	30972.28		30972.28	30972.28	0.00%	100.00%	
(二)	项目支出	2924.14		4.62	2919.52	2587.22	0.16%	88.62%	
1	运转性项目	2924.14		4.62	2919.52	2587.22	0.16%	88.62%	
(1)	市卫生健康委运转性项目	2924.14		4.62	2919.52	2587.22	0.16%	88.62%	
二	专项经费	198528.44	23398.35	35296.37	188260.42	152620.36	0.30%	81.07%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一)	“太湖人才计划”资金(卫健人才)	1860.00	1290.00		3150.00	3149.79	0.00%	99.99%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团队引育1290万
1	团队引育	1860.00	1290.00		3150.00	3149.79	0.00%	99.99%	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锡政纪〔2021〕13号)调整安排
(二)	公共卫生资金	22718.10	1938.57		24656.67	22703.61	0.04%	92.08%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新冠肺炎救治医疗设备购置经费1524.37万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7937.00			7937.00	7805.69	0.00%	98.35%	
(1)	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6834.98			6834.98	6765.01		98.98%	
(2)	妇幼卫生项目	631.00			631.00	581.90		92.22%	
(3)	计生技术服务项目	365.40			365.40	363.36		99.44%	
(4)	医养结合项目	19.00	2.10		21.10	18.60		88.15%	
(5)	老年健康服务项目	42.00		2.10	39.90	35.80		89.72%	
(6)	学校卫生项目	34.62			34.62	31.02		89.60%	
(7)	避孕药具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0%	
2	地方公共卫生项目	6781.10	1534.37		8315.47	6696.32	0.15%	80.53%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新冠肺炎救治医疗设备购置经费1524.37万
(1)	疾病预防与控制项目	2455.30			2455.30	2374.47		96.71%	
(2)	健康卫生项目	515.50			515.50	465.16		90.23%	
(3)	水质监测及设备购置项目	158.00			158.00	158.00		100.00%	
(4)	公共卫生安全项目	3155.00	1524.37		4679.37	3207.97		68.56%	追加新冠肺炎救治医疗设备购置经费1524.37万
(5)	生育关怀项目	383.30			383.30	368.56		96.15%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6)	青春健康项目	14.00			14.00	13.49		96.37%	
(7)	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100.00	10.00		110.00	108.68		98.80%	
3	公共卫生转移支付项目	8000.00	404.20		8404.20	8201.60		97.59%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三)	医疗保障资金	1475.00	99.00		1574.00	1375.26		87.37%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1	医疗保健项目	1107.00			1107.00	1007.26		90.99%	
2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368.00			368.00	368.00		100.00%	
3	医疗保障转移支付项目	0.00	99.00		99.00	0.00		0.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四)	计划生育资金	12270.41	180.00	10.00	12440.41	11671.73	0.08%	93.82%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9149.51			9149.51	8396.47	0.00%	91.77%	
(1)	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项目	9101.80			9101.80	8348.76		91.73%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市级补贴项目	47.71			47.71	47.71		100.00%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1120.90		10.00	1110.90	1095.26	0.89%	98.59%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市级补贴项	840.90			840.90	840.90		100.00%	
(2)	市级计划生育公益金项目	230.00		10.00	220.00	204.41		92.91%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保障项目	50.00			50.00	49.95		99.90%	
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	2000.00	180.00		2180.00	2180.00		100.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计算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五)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	86891.35	7029.77	8307.17	85613.95	84137.70		98.28%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	63591.00	1062.30	8290.00	56363.30	55903.63	0.82%	99.18%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基本建设支出专项补助7000万、设备配置专项补助1290万和公共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543.3万
(1)	公共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	323.00	543.30		866.30	859.63		99.23%	根据市政府办公文单（锡政字〔2020〕1230号）意见调整安排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2)	医疗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项目	63068.00	689.00	8290.00	55467.00	55014.00		99.18%	1. 新冠疫情对医院经济运行影响较大, 医院经营亏损不断增加, 经请示分管市长同意, 2021年市属医院免缴卫生事业发展统筹金7000万元, 对应使用的基本建设支出暂不补助;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锡政纪〔2021〕13号)调整设备配置专项补助
(3)	民办医疗机构政府专项补助项目	200.00		170.00	30.00	30.00		100.00%	
2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200.00		6.00	194.00	191.12	3.00%	98.52%	
(1)	中医科研创新工作项目	60.00		6.00	54.00	52.00		96.30%	
(2)	中医培养、评审、文化建设及管理项	60.00			60.00	59.12		98.54%	
(3)	中医规培基地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00		100.00%	
(4)	中医龙砂医学扶持补助项目	60.00			60.00	60.00		100.00%	
3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14864.35	6006.00	960.47	19909.88	19596.19	3.23%	98.42%	预算调整率计算时剔除因疫情影响调减的高水平人才培养合作基地480万和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建设资金6000万
(1)	新“三名”战略项目	10985.00	6.00	797.00	10194.00	10015.88		98.25%	
(2)	教育培训项目	1624.60			1624.60	1556.41		95.80%	
(3)	医联体建设项目	430.00			430.00	430.00		100.00%	
(4)	卫生信息化项目	1824.75		163.47	1661.28	1593.90		95.94%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5)	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建设资金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江南大学“十四五”市校合作共建协议调整增加
4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	736.00	22.97	59.00	699.97	585.79	8.02%	83.69%	
(1)	市级医疗质控项目	200.00			200.00	162.19		81.10%	
(2)	市级医疗监管项目	180.00		49.00	131.00	100.82		76.96%	
(3)	卫生健康宣传引导项目	211.00	22.97		233.97	225.72		96.48%	
(4)	卫生监督执法项目	145.00		10.00	135.00	97.06		71.89%	
5	能力建设转移支付项目	7500.00	946.80		8446.80	7860.97		93.06%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和预算执行率的计算
(六)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931.00		82.97	848.03	448.64	8.91%	52.90%	
1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项目	931.00		82.97	848.03	448.64	8.91%	52.90%	
(1)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项目	172.00		60.00	112.00	75.78		67.66%	
(2)	老龄事业发展项目	459.00			459.00	372.86		81.23%	
(3)	医疗卫生国际合作项目	300.00		22.97	277.03	0.00		0.00%	
(七)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	77.00			77.00	54.95		71.36%	
1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	77.00			77.00	54.95		71.36%	
(八)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资金(社保处)	72305.58	15873.98	28279.20	59900.36	29078.68	0.82%	48.55%	
1	智慧健康提升工程	205.58			205.58	205.58	0.00%	100.00%	
2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扩建工程	2800.00		2300.00	50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1147号批示调整
3	无锡市儿童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项目	23600.00		23000.00	60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1147号批示调整
4	急诊大楼改造	4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1)1147号批示调整
5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项目	0.00	10000.00		10000.00	3563.26	0.00%	35.63%	根据锡政纪(2020)24号调整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6	突发公共卫生社会事业建设项目	0.00	4277.98		4277.98	3814.77	0.00%	89.17%	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增加
7	市五院感染楼紧急改造项目	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	因疫情防控要求调整增加
8	精神科病房楼二期改扩建项目	10100.00		697.00	9403.00	9394.60	0.00%	99.91%	疫情影响工程进度，调减预算
9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视光中心项目	500.00			500.00	16.20	0.00%	3.24%	
10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217.45	0.00%	34.06%	
11	核酸检测城市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817.80			817.80	361.21	0.00%	44.17%	
12	无锡市急救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282.20		282.20	0.00	0.00	0.00%		根据(2021)1147号批示调整
13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0.00	526.00		526.00	451.09		85.76%	
14	市卫健综合服务中心办公用房改造项	0.00	70.00		70.00	54.51		77.87%	

填表人：唐灵晔

日期：2022.5.17

联系电话：81823264

说明：1. “支出项目名称”栏，运转类经费填列到“基本支出”、“运转性项目”、“工作性项目”的下一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至末级项目填写。

2.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

3. 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以三级项目“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计算，可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5.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年初预算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100%。

6.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变动相应填入预算调增数和预算调减数，并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的计算。

2021年度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预算部门名称：（盖章）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部门管理		50					45.8		
11. 预算编制情况	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在材料规范性、完整性和细致程度以及项目库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包括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预算编制工作通知、预算绩效论证（评估）通知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等。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1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针和工作目标任务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相符、与预算资金和支出内容相匹配、充分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1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1 预算调整率（%）	3	≤5%	8.9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分子以三级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5%得满分，每大于1%扣0.6分，扣完为止。	1.2	按照调整率最高的三级项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项目计算，调整率为8.91%	高于目标值3.91%，扣3*0.6=1.8分
	122 预算执行率（%）	3	≥95%	95.32%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年初预算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1139018.4万元/1143323.67万元=95.32%	
13. 预算执行	124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3	按序时进度	未完全按序时进度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财税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锡财预〔2021〕10号）要求分日常支出进度和12月份支出进度评分。	日常支出进度：根据市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定期目标要求的，得1.8分；未达要求且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每通报一次扣0.6分，扣完为止。 12月份支出进度：部门（单位）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低于12%（含）的，得1.2分；超过12%的，不得分。	0.6	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146802.47万元/1138314.15万元=12.9%	9月、11月各被通报一次，扣1.2分；12月当月支出占比超过12%，扣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98.7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6502.5万元/6586.39万元=98.73%	
	1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68.0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100%。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可剔除因上级临时安排或市委市政府临时确定的出国任务引起的出国经费，并提供依据材料。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234.65万元/344.82万元=68.05%	
13. 制度建设	1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缺一项管理办法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合法、合规、完整性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关于印发《无锡市卫生健康委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锡卫财务〔2021〕16号)(锡卫财务、关于印发《无锡市卫生健康委采购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2021)25号)等	
	132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度办法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项扣1.5分；制度办法(含项目申报指南)不完善导致管理漏洞的，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未发现制度办法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和制度办法不完善导致管理漏洞的情况	
14. 规范运作	141	管理规范性的	3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3	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14. 规范运作	142	实施监控管理	3	实施	实施	预算部门(单位)是否认真落实锡委发(2019)50号、锡财绩(2019)50号文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和项目类绩效监控应有相关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3分； 2.没有跟踪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的，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关于开展无锡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三名”战略政策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关于2021年1-11月委各处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的通报、关于2021年1-6月委直属单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的(锡卫财务〔2021〕17号)等	
	1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及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其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14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是否按有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启动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程序；是否按采购合同履行。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14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完善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1	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15. 资产管理	15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安全	安全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使用、处置是否合规；是否按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是否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不及时足额上缴的，发现一起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99.96%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95%，得满分；85%-95%，按比例得分；≤85%，或闲置固定资产单台30万元以上，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得0分。	2	1070627.62万元/1071019.83万元=99.96%	
16. 人员管理	16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88.97%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含在编和不在编实有在岗人数)，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在职人员数9022/编制数10140=88.97%	
17. 信息公开	171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已公开；已按规定内容公开；已按规定时限公开。	
	17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绩效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绩效信息已公开；已按规定内容公开；已按规定时限公开。	
	173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部门资产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资产信息已公开；已按规定内容公开；已按规定时限公开。	
2. 履职情况			45					39.86		
	2101	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实施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实施重点专项规划，确保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无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0.6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6	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编制，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开展评审论证，已报请市政府审议印发。各专项规划已形成初稿，完成专家论证，待国家和省规划出台进一步完善后印发。	
	2102	完善“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重点地区来锡人员、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等群体管控措施，防范进口货物入境、通关、仓储、运输、销售各环节风险，筑牢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7	坚持2支流调12人常备队，按比例配置流调应急队和后备队，按照“1+2+12”要求，抓住黄金24小时实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新冠疫苗加强接种率全省第一，全程接种率全省第二，3-11岁、12-17岁和全人群接种率名列前茅。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规范妥善处置阳性涉疫食品。制定《无锡市新冠疫情医疗救治应对预案(试行第二版)》，完成定点医院病区改造，储备救治床位2225张，完成229张重症监护床位改造。组建49支市级医疗预备队。选择14家医疗机构设立24小时核酸检测点，推进全自动一体化核酸检测设备，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最快提速至2小时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03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7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全年我市疫情低风险状态。开展29类36种疫情防控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工作。开展浴室、棋牌室、农贸市场、超市等公共场环境监测。指导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做好扫码测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完成25家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制定疫苗接种保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2104	0.6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6	开展药店四类药物售卖监测、室内公共场所环境监测和医疗机构不明原因发热、肺炎监测等多点触发机制。成立多部门专家组成的防控专家组，定期研判分析疫情形势，提出防控建议。开展入境人员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锡人员集中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工作，严格闭环管理。全市共有核酸检测实验室53家，核酸检测日产能达43.9万管。61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加强健康教育和知识普及，开展健康讲座1000余场次。	
	2105	0.6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6	按年度目标推进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全市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4.3%。	
	2106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7	完成智慧健康提升工程，优化“诊前、诊中、诊后”智慧健康服务应用，实现“无锡健康e家”、“灵锡”APP的有机融合，为市民提供线上挂号、缴费、报告查询等便捷服务。	
	2107	0.6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6	《无锡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完成编制。5个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转设为三级老年病医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	2108	创新实施新一轮健康城市“十项行动”，规划建设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完善市二院北院区功能，推进江大附属医院北院区改造和二期建设，推进市急救中心易地重建。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0.7	我市被全国爱卫办、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办遴选为推进健康城市建设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试点市，是省内唯一入选城市。市二院北院区开设门急诊和住院服务。市妇儿中心项目明确组织建设模式和初步建设方案，完成医疗工艺流程设计单位招标，即将完成建筑设计单位和可行性研究及配套专题报告编制单位招标。完成江大附院南院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研批复，南院区二期和北院改造正结合市校合作共建，统筹规划建设方案。因建设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市急救中心拟另择资源进行建设，目前已形成初步方案。	
	2109	滚动实施“三名”战略，完善医护人员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机制，深化与长三角地区医疗机构合作，筹建南京医科大学无锡医学中心。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7	出台《关于推动卫生健康“三名”战略落地落实的十条举措》《无锡卫生健康“10+N”惠才举措》。入选“太湖人才计划”医学专家团队24个，引进培养医学博士104名。遴选市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57项、市重点专科项目46项。与长三角地区一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学（专）科合作项目70项，与复旦大学等18所高校建立人才合作通道。成立市校共建无锡医学院工作专班，召开专班会议4次，制定市校共建江南大学无锡医学院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筹建南医大无锡医学中心，建设初步方案完成校地共同讨论并进入改造施工环节。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与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共建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市人民医院挂牌成立江苏省肺移植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10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医疗集团运作模式，改革医联体合作机制，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水平。	0.7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1) 若0<目标值≤1，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0,1)之间的绩效目标） (2) 若1<目标值≤20，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3) 若20<目标值≤100，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4) 若100<目标值≤10000，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5) 若目标值大于10000，完成值/目标值≤1.1得满分，1.1<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 3. 目标值设定为0的，完成值为0得满分，大于0不得分。 4.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0.7	调整市医改领导小组、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成员，以落实功能定位、转变发展模式为重点，对标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改进绩效考核办法，促进提升公立医院运行质量效益。将贯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列为公立医院重点目标任务内容，继续深化“府院合作”机制，促进公立医院积极投身医联体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上级医疗机构下转患者数量与基层医疗机构上转患者数量比例达20.08%。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龙头医院在成员单位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工作室193个，下派医务人员1278名，开展诊疗服务3万人次。4家单位被省卫健委命名为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2111 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规范社会办医。	0.6	完成	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0.6	实施中医药进万家工程，积极开展中医药“六进”活动，共举办中医义诊活动416场、健康讲座419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3774次，发放中医健康处方32337张、中医健康教育资料61043份；建立中医健康资讯服务号339个。全市新增社会办医227家，增加床位1214张。	
	2112 启动智慧健康提升工程，建设覆盖全市的智慧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0.6	完成	完成	为民办实事项目		0.6	完成六大资源库整合，建成无锡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出生医学证明查询和生育服务证在线申请审批功能与灵锡完成对接，7月1日，出生医学证明查询功能在灵锡进行开放。9月30日，完成生育服务证在线申请审批功能。12月3日，完成互联网医院在灵锡的统一入口上线。8家市属医院完成预约挂号、缴费在健康E家的上线。	
	2113 建成7家示范发热门诊，全市超过70%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0.6	完成	超额完成	为民办实事项目		0	完成25家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21家，目前已设置老年医学科的18家，占比达到85.7%。	超额完成，扣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14	完成市区65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和65周岁以下纳入社会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肿瘤标志物免费检测任务（2年1次，共计50万），试点实施为肺癌高危人群免费检查4000人次。	0.6	完成	完成	为民办实事项目		0.6	截至2021年底，共计完成55.1万人次检测，完成率达110.2%。10月底，通过检测人群结果分析，共筛选出肿瘤标志物高危人群3.27万人，占检测人群的6.43%。试点实施为肺癌高危人群免费检查4033人次。	
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	221	本级和直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4	完成	基本完成	包含围绕部门（单位）职能设定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需填写相应绩效目标的涵义说明、依据文件、计算过程或其他需要解释的内容。		8.91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05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11.4分，得分8.91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未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单位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2	“太湖人才计划”资金（卫健人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0.4	完成	基本完成			0.37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0.4分，得分0.37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未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3	公共卫生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6	完成	基本完成			6.69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7.6分，得分6.69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未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4	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0.9	完成	基本完成			0.7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0.9分，得分0.7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因2021年无单位申请导致部分目标未完成，扣0.2分
	225	计划生育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1	完成	完成			1.1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1.1分，得分1.1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26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1	完成	基本完成			3.62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4.1分，得分3.62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未完成，部分目标超额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7	其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0.6	完成	基本完成			0.47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0.6分，得分0.47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超额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8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0.4	完成	完成			0.4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0.4分，得分0.4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29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资金（社保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5	完成	基本完成			1.2	按各单位年初绩效目标每条绩效目标权重0.1分进行完成情况评分，总分1.5分，得分1.2分，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分目标未完成，详见《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4. 公众满意度	241	高于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	8	高于	高于	指标值来源于政府年度考核满意度分值。	超过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于平均值1%，扣1分。不分A类、B类、C类部门（单位）统计。	8	我委政府年度考核满意度分值93.29分，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90.4分	
3. 可持续发展			5					5		
31. 中长期规划	31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完备	完备	是否制定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中长期目标、中长期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这三方面有明确要求。	1. 部门正式印发中长期规划，得1分； 2.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总体中长期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要求有明确要求，得1分； 3. 年度工作目标与长期规划联系紧密的，得1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请附资料。	
32. 人力资源建设	321	人员培养机制	2	建立	建立	是否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及发展晋升机制。	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考核及发展晋升等机制，得满分，少一项要素扣0.5分；未建立，得0分。	2	请附资料。	
4. 加减分			10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41. 加减分项	41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0	有表彰	有表彰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表彰的，表彰一次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2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在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	6	2021年度无锡市“四千四万”开拓综合奖、2021年度无锡市综合考核“优秀等次”、2021年度无锡市党政信息先进单位、2021年无锡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优秀单位、2021年四季度“担使命作贡献季季评”活动工作突出部门（高质量考核季度流动红旗）、2021年度全市政府网站工作先进单位	
总分			110					96.66		

填表人：唐灵晔

日期：2022. 5. 17

联系电话：81823264

说明：1. “2021年目标值”填写2021年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2021年完成值”填写本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由单位比较“2021年目标值”与“2021年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预算调整率（%）”请在备注栏填写完整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4.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填写2021年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填写单位2020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二者相应权重应按从高到低设置，并需填写相应的指标解释、打分标准、计算过程等。

5. 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分填0，备注“本部门（单位）无专项资金”，其他指标评分加总后除以0.95填入总分。